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，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6,690,601.86 元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余明桂、王震坡、王海峰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